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TCL SEMP(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與TCL家電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A，據此，TCL SEMP同意出售而TCL家電同意購買目標公司75%已發行股份，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留置權，代價約為159,981,000雷亞爾(相當於約207,992,000港元)；及(ii)與STA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B，據此，TCL SEMP同意出售而STA同意購買目標公司25%已發行股份，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留置權，代價約為53,327,000雷亞爾(相當於約69,330,000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A及股份購買協議B彼此獨立，不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374,856,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54%)，而TCL實業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TCL家電是TCL實業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T.C.L.實業(香港)的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TCL SEMP分別由TCL NL及STA擁有約75%及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STA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分別進行的各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各項出售事項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訂立各項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各項出售事項按獨立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涉及出售同一間公司（即目標公司）的股權）的盈利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而其他適用比率合併計算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按合併基準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4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TCL SEMP（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 與TCL家電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A，據此，TCL SEMP同意出售而TCL家電同意購買目標公司75%已發行股份，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留置權，代價約為159,981,000雷亞爾（相當於約207,992,000港元）；及(ii)與STA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B，據此，TCL SEMP同意出售而STA同意購買目標公司25%已發行股份，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留置權，代價約為53,327,000雷亞爾（相當於約69,330,000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A及股份購買協議B彼此獨立，不互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A

股份購買協議A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TCL SEMP（作為賣方）；
(ii) TCL家電（作為買方）；及
(iii) 目標公司（作為介入同意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TCL SEMP同意出售，而TCL家電同意購買目標股份A。

代價： 購買價A應約為159,981,000雷亞爾（相當於約207,992,000港元）（「基本購買價A」），惟須按下列方式作出損益調整A：

- (i) 倘目標公司於過渡期A確定錄得淨利潤，並記錄於損益表A，則第二期基本購買價A將按相等於該淨利潤的75%之金額調增；及
- (ii) 倘目標公司於過渡期A確定錄得淨虧損，並記錄於損益表A，則第二期基本購買價A將按相等於該淨虧損的75%之金額調減。

付款條款： 購買價A須由TCL家電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

- (i) TCL家電應於交割日期A向TCL SEMP支付按金款項（即基本購買價A之15%），上述按金款項將自動視為購買價A之部分付款；及

- (ii) TCL家電應於最終付款日期A向TCL SEMP支付第二期款項(即基本購買價A之85%)，加上或減去損益調整A之全額。儘管有上述規定，倘TCL SEMP及TCL家電就損益調整A之金額有任何爭議，TCL家電須於TCL SEMP及TCL家電達成書面協議或目標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就爭議出具的意見已送達TCL SEMP及TCL家電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TCL SEMP支付第二期購買價A。

先決條件： TCL SEMP及TCL家電各自完成出售事項A的義務，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交割日期A或之前獲達成(或TCL SEMP及TCL家電按下文所述豁免)：

- (i) 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A之相關披露規定；
- (ii) 出售事項A已獲TCL家電、TCL SEMP及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正式批准；
- (iii) 股份購買協議A所載TCL家電、TCL SEMP及／或目標公司須於交割日期A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及契諾將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包括TCL家電支付前述按金款項之付款責任；及
- (iv) TCL實業控股已向TCL SEMP遞交保證書，以TCL SEMP為受益人，擔保TCL家電妥為及準時履行及完成第二期購買價A的付款責任。

TCL SEMP及TCL家電不得豁免上文第(i)及(ii)項所載先決條件。第(iii)及(iv)項所載先決條件僅可由TCL SEMP及TCL家電雙方同意豁免。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後，TCL SEMP及TCL家電將被要求於交割日期A完成出售事項A及為此不可撤銷及不可逆轉地執行所有行動。

股份購買協議B

股份購買協議B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TCL SEMP(作為賣方)；
(ii) STA(作為買方)；及
(iii) 目標公司(作為介入同意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TCL SEMP同意出售，而STA同意購買目標股份B。

代價： 購買價B應約為53,327,000雷亞爾(相當於約69,330,000港元)(「**基本購買價B**」)，惟須按下列方式作出損益調整B：

- (i) 倘目標公司於過渡期B確定錄得淨利潤，並記錄於損益表B，則第二期基本購買價B將按相等於該淨利潤的25%之金額調增；及
- (ii) 倘目標公司於過渡期B確定錄得淨虧損，並記錄於損益表B，則第二期基本購買價B將按相等於該淨虧損的25%之金額調減。

付款條款： 購買價B須由STA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

- (i) STA應於交割日期B向TCL SEMP支付首期款項(即基本購買價B之15%)；及
- (ii) STA應於最終付款日期B向TCL SEMP支付第二期款項(即基本購買價B之85%)，加上或減去損益調整B之全額。儘管有上述規定，倘TCL SEMP及STA就損益調整B之金額有任何爭議，STA須於TCL SEMP及STA達成書面協議或目標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就爭議出具的意見已送達TCL SEMP及STA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TCL SEMP支付第二期購買價B。

先決條件： TCL SEMP及STA各自完成出售事項B的義務，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交割日期B或之前獲達成(或TCL SEMP及STA按下文所述豁免)：

- (i) 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B之相關披露規定；
- (ii) 出售事項B已獲STA、TCL SEMP及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正式批准；
- (iii) 股份購買協議B所載STA、TCL SEMP及／或目標公司須於交割日期B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及契諾將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包括STA支付首期購買價B之付款責任；及
- (iv) Felipe Hennel Fay先生須向TCL SEMP遞交保證書，以TCL SEMP為受益人，擔保STA妥為及準時履行及完成第二期購買價B之付款責任。

TCL SEMP及STA不得豁免上文第(i)及(ii)項所載先決條件。第(iii)至(iv)項所載先決條件僅可由TCL SEMP及STA雙方同意豁免。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後，TCL SEMP及STA將被要求於交割日期B完成出售事項B及為此不可撤銷及不可逆轉地執行所有行動。

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

購買價A及購買價B乃由TCL SEMP及股份購買協議A及股份購買協議B之各自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估值機構以市場法發出之估值報告所確認之目標股份A及目標股份B於2024年9月30日之各自估值。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之總股份估值約為213,308,000雷亞爾(相當於約277,322,000港元)，因此目標股份A於2024年9月30日之估值應相當於該金額之75%(即約159,981,000雷亞爾(相當於約207,992,000港元))，而目標股份B於2024年9月30日之估值應相當於該金額之25%(即約53,327,000雷亞爾(相當於約69,330,000港元))。

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收入法及市場法。作為巴西空調製造商及銷售商，目標公司之經營易受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國家經濟、市場環境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

由於收入法之結果乃基於目標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預測，並結合其過往經營狀況、行業發展及市場狀況之分析，獨立估值師認為由此得出之估值結果高度依賴未來盈利預測之客觀性及可靠性，並將受其重大影響。

市場法中的估值數據直接取自市場，估值結果說服力強，客觀反映目標公司股份總價值。市場法亦反映市場供需關係對目標公司股份價值之影響，以及公開市場在正常及公平交易條款下對目標公司價值之估值。因此，獨立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

目標公司的估值分析

獨立估值師本次採用相關性較為顯著的指標市賬率（「市賬率」）估值倍數進行估值。目標公司與從全球家用電器板塊的上市公司中選出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篩選標準如下：(i)上市時間超過一年；(ii)股票交易活躍度較高；(iii)其主營業務與目標公司相同或相似，即白家電且含空調業務；及(iv)對於在多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選取發行股份數量最大的市場資料。根據上述標準，選出的七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市賬率倍數
000521.SZ	長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42
000333.SZ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88
000921.SZ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56
600690.SH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98
000651.SZ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61
6231.T	KIMURA KOHKI Co., Ltd.	1.96
6755.T	Fujitsu General Limited	1.69
平均市賬率值		1.8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其股權之流動性較目標公司強，因此須考慮DLOM率以反映目標公司股權之流通性折讓。參照國際釐定DLOM率之方法，獨立估值師計算可資比較公司股權之上市後價格與首次發售價之平均比率，得出DLOM率為30.03%。

上述估值並無計及控股權益或少數股東權益對目標公司股權價值之溢價或折讓之影響。

因此，根據獨立估值師的意見，目標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的全部股權價值相等於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值（經DLOM調整）乘以母公司應佔資產淨值，即 $1.87 \times (1-30.03\%) \times 163,025,000$ 雷亞爾=約213,308,000雷亞爾（相當於約277,322,000港元）。

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以下主要一般及特別假設：

一般假設

- (i) 交易假設：即假設納入估值範圍的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根據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值。交易假設為進一步實施資產估值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ii)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所涉及的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從而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理智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乃於資產可在市場上公開交易的基礎上作出。
- (iii) 持續經營假設：估值時需根據目標公司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估值方法、參數和依據。

特別假設

- (i) 於2024年9月30日後，巴西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ii) 於2024年9月30日後，巴西的宏觀經濟、工業及地區發展政策將不會有其他重大變動。
- (iii) 未來與目標公司相關的稅基、稅率、政策徵費及其他估值基準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v) 目標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目標公司發展及收入變現的重大違規行為。
- (v)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於2024年9月30日後仍然是負責的、穩定的及有能力履行其職責。
- (vi) 於2024年9月30日後，目標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 (vii) 所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
- (viii) 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及經營方式於2024年9月30日後將不會有重大改變，惟估值報告所披露的事項除外。
- (ix) 目標公司各期費用的組成在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並會隨著其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化。估值報告中所指的財務費用是指目標公司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為籌集正常經營資金或建設資金而發生的融資費用。鑒於目標公司在生產經營過程中貨幣資金或銀行存款的變動頻率或幅度，估值中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亦不考慮付息債務以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 (x) 目標公司將於未來按每年15.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企業所得稅稅率變動對估值的影響。
- (xi) 目標公司生產及辦公用地租賃合約到期後，可按現行租賃模式及租金續約。
- (xii) 目標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後不存在對其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
- (xiii) 適當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具可比性，屬同一行業或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
- (xiv) 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價值受相同或類似因素影響。
- (xv) 可資比較公司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錄或重大遺漏。
- (xvi) 獨立估值師僅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公開披露之資料選取維度及指標進行比較，並無考慮其他非公開事項對目標公司之影響。
- (xvii) 估值範圍僅基於TCL SEMP及目標公司提供之申報表格，並無計及TCL SEMP及目標公司提供之清單以外可能存在之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

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並獲告知估值報告所採用的關鍵假設通常用於對類似公司進行估值。董事並無發現估值中的定量輸入數據存在違規情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定量輸入數據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目標股份A及目標股份B之代價乃經參考上述於2024年9月30日之估值須經過損益調整A及損益調整B，相當於目標公司於過渡期A及過渡期B（視情況而定）分別確定之淨利潤或虧損。因此，目標股份A及目標股份B（視情況而定）之相應代價將反映目標公司於估值後至交割日期A或交割日期B前之財務表現。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空調及相關設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TCL SEMP之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符合巴西公認會計原則（大致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雷亞爾	千雷亞爾
收入	619,203	411,923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6,700	(19,722)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5,332	(19,722)
	於12月31日之結餘	
	2023年	2022年
	千雷亞爾	千雷亞爾
總資產	498,145	452,076
淨資產	108,693	63,744

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的淨賬面值約為163,025,000雷亞爾（相當於約211,949,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TCL SEMP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基於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8,881,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就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將分別收取之代價159,981,000雷亞爾（相當於約207,992,000港元）及53,327,000雷亞爾（相當於約69,330,000港元）減目標股份A及目標股份B於2024年9月30日之淨賬面值及之前已確認的商譽合共約240,729,000港元加撥回匯兌波動儲備約2,288,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相關開支）計算。

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實際損益可能與上文所述不同，並將根據目標公司於有關交割日期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最終完成後之審閱而釐定。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空調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電視及銷售各類家電產品。透過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本集團將能夠優化內部資源管理及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從而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亦認為此為以適當價格變現其投資的良機，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將維持由TCL實業控股集團穩定供應TCL品牌空調，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全品類營銷業務不受影響，並在本地市場及其他地區如常運作。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374,856,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54%），而TCL實業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TCL家電是TCL實業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T.C.L.實業（香港）的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TCL SEMP分別由TCL NL及STA擁有約75%及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STA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分別進行的各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各項出售事項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訂立各項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各項出售事項按獨立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涉及出售同一間公司（即目標公司）的股權）的盈利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而其他適用比率合併計算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按合併基準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儘管若干其他董事各自於TCL實業控股集團中的權益及／或角色，特別是，(i)杜娟女士亦為TCL實業控股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i)張少勇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高級副總裁；(iii)彭攀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首席財務官；(iv)孫力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首席技術官，及(v)杜娟女士、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各自亦於TCL實業控股之若干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由於彼等各自於TCL實業控股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且概無TCL實業控股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股份購買協議及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業務、創新業務及互聯網業務。本集團以「品牌引領價值，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為戰略，積極變革創新，聚焦突破全球中高端市場，努力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致力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打造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TCL SEMP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TV產品及其他家電產品。

TCL家電為TCL實業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TCL實業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和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廢品拆解及處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和租賃、供應鏈金融等。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4.54%，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控股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概約持股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34%
寧波礪達致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4.25%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60%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30%
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代雲南信託－雲昇158號單一資金信託)	6.65%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5%
浦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代浦銀理財啟銘系列理財產品2429期)	2.65%
深圳市啟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
合計(附註)	100.00%

附註：上表所載之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合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數。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礪達致輝」)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李東生先生(i)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礪達致輝超過50%的經濟權益；及(ii)持有礪達致輝的普通合夥人超過50%的股權。除李東生先生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礪達致輝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寧波礪達致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礪達致恒」)，作為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透過該平台合共不少於100名TCL實業控股集團僱員作為礪達致恒的有限合夥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直接持有寧波礪達致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99.9988%股權，而付朝輝先生為礪達致恒的普通合夥人的法定代表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礪達致恒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得資料，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磐茂上海」)為專註於中國股權投資機會的有限合夥企業；磐茂上海的普通合夥人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6030.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300.SH)上市)間接擁有或控制30%以上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磐茂上海30%或以上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李東生先生外，概無TCL實業控股股東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TCL實業控股30%或以上的股權。

STA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TV及空調的業務。基於STA所提供的資料，STA之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Felipe Hennel Fay先生。於本公告日期，STA持有TCL SEMP 2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STA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Felipe Hennel Fay先生因其於STA之權益而成為TCL SEMP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Felipe Hennel Fay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營業日」	指	並非巴西聖保羅州聖保羅市或香港的銀行假期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交割日期A」	指	2024年12月30日或TCL SEMP與TCL家電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
「交割日期B」	指	2024年12月30日或TCL SEMP與STA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A」	指	TCL SEMP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出售目標股份A；
「出售事項B」	指	TCL SEMP根據股份購買協議B出售目標股份B；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之統稱；

「Felipe Hennel Fay先生」	指	Felipe Hennel Fay先生，巴西公民，為STA的控股股東；
「最終付款日期A」	指	2025年2月28日或TCL SEMP與TCL家電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
「最終付款日期B」	指	2025年2月28日或TCL SEMP與STA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oT」	指	物聯網；
「留置權」	指	(i)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購股權、股權、保留所有權、優先認購權、地役權、徵用、使用權或其他任何影響目標股份A或目標股份B（視情況而定）的抵押權益或限制；或(ii)任何股東協議、投票協議、優先認購權、與行使投票權相關的義務或認沽期權、認購期權或掉期，其實際效果是創造類似的抵押權益或浮動擔保，或創造轉讓限制或義務或根據適用法律就特定資產或權利行使投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價A」	指	目標股份A之代價；
「購買價B」	指	目標股份B之代價；
「損益調整A」	指	根據目標公司於過渡期A的淨利潤或虧損將對第二期基本購買價A作出之調整；

「損益調整B」	指	根據目標公司於過渡期B的淨利潤或虧損將對第二期基本購買價B作出之調整；
「損益表A」	指	目標公司須於交割日期A後10個營業日內向TCL家電及TCL SEMP交付目標公司於過渡期A的淨利潤或虧損的計算報表；
「損益表B」	指	目標公司須於交割日期B後10個營業日內向TCL家電及STA交付目標公司於過渡期B的淨利潤或虧損的計算報表；
「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巴西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A」	指	TCL SEMP、TCL家電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B」	指	TCL SEMP、STA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股份購買協議A及股份購買協議B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STA」	指	SEMP Amazonas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CL SEMP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ndicionadores de ar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CL SEM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A」	指	出售事項A之標的事項，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5%，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留置權；
「目標股份B」	指	出售事項B之標的事項，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留置權；
「TCL家電」	指	TCL Home Applianc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CL實業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TCL實業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L實業控股集團」	指	TCL實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TCL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TCL NL」	指	TCL Netherlands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SEMP」	指	TCL SEMP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前稱SEMP TC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過渡期A」	指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交割日期A；

「過渡期B」 指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交割日期B；

「TV」 指 電視；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娟

香港，2024年12月24日

就本公告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使用雷亞爾1.00元兌1.3001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雷亞爾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予以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